

■ 哲学研究

《共同纲领》性质新论*

李亮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共同纲领》对新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基本政策做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出其明显的社会主义性质。《共同纲领》未明确地规定社会主义前途,是我党为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采取的一项策略方针,并不表明它的性质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本质上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建国纲领,可以从后来五四宪法的性质上得到确认。

关键词:《共同纲领》;性质;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2)06-0036-04

1949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被誉为“人民革命建国纲领”、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是一份极为重要的历史性文件,它清晰地勾画出一幅建设新中国的美好蓝图,奠定新中国基本格局和未来走向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成为新中国的临时大宪章。然而对于这样一份重要文献的性质,理论界认识却不尽一致。由于《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以此为据,大多论著都认为其性质是新民主主义而非社会主义。对于这一认识,笔者不敢苟同。通过对有关文献的研究,笔者认为《共同纲领》本质上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纲领。

要搞清楚《共同纲领》的性质,首先要了解事物的性质是怎样决定的。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分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之后,明确指出“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1]323}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认为《共同纲领》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规定,已经体现出其明显的社会主义性质。

关于建国初期的国体,《共同纲领》序言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2]1-2}因为这一时期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还包含民族资产阶级,有论者坚持认为建国初期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而非为无产阶级专政,对此,笔者并

不赞同。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两部分: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认为官僚资产阶级具有封建性、买办性和垄断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民族资产阶级一方面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具有革命性,另一方面由于无法摆脱与帝国主义、本国封建地主阶级经济和政治上的联系,又有妥协性、不彻底性,因而成为中国革命的不可靠的动力之一。建国后他指出,新的国家政权“包括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势力的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和派别在内,……这是由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我们在革命中及革命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须要集中力量去对付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及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所决定的。”^{[2]58}诚然,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决定联合民族资产阶级,集中力量去对付外来的敌人,但这并不能表明我国建国初期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而非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在对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租让制分析时说“邀请资本家到俄国来不危险吗?这不意味着发展资本主义吗?——是的,这是意味着发展资本主义,但是这并不危险,因为政权掌握在工农手中。”^{[3]239}建国初期,通过对官僚资本的没收,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作为中国资产阶级的主体已经逐渐被消灭,政权已掌握在工农手中,资产阶级虽然参加国家政权,却不占据主要地位,此时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变成无产阶级专政了。

关于建国初期的经济政策,《共同纲领》指出,国营经

* 收稿日期:2012-09-08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j50407)

作者简介:李亮(1971-),男,山西代县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与政策研究。

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它们是國家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最终是由经济决定的,但政治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有一定的反作用,特别是在社会大变革时期对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也决定了国营经济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起“决定作用”,同样规定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1948年9月在西柏坡政治局会议上我党深入而系统地讨论新民主主义经济问题。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他明确提出:由于“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而这种经济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用“新资本主义”这个名词表述这种经济制度也是“不妥当”的^[4]。

关于建国初期的文化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文化是一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但一个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又决定这个时期的思想文化。1948年9月,毛泽东指出:“文化中有社会主义文化,就是马列主义”,文化上也有“社会主义因素”,“并且是领导因素”^[4]。这反映出毛泽东已认为新中国的文化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文化。

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这样写道:“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由于其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缘故,就都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并且不是普通的因素,而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5]704-705}《共同纲领》以上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规定,同样体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正因如此,《共同纲领》最初曾拟名为《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后来几经修改还是去掉了“新民主主义”的定性称谓。参加全国政协第一届会议的著名工商界人士孙晓村在1989年12期《瞭望》杂志发表回忆文章——《我所经历的第一届人民政协会议》,也这样描述了当年的实际情况“较多的同志认为,《共同纲领》的实施,实质上就是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了。”

二

《共同纲领》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建国纲领,那么《共同纲领》为什么未明确地规定社会主义前途呢?这是党中央从当时的实际出发,经过慎重考虑作出的决策。不写社会主义是我党为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采取的一项策略方针,它并不表明《共同纲领》性质就是新民主主义的。这一点,从当时中共中央领导人的讲话中看得非常清楚。

1949年1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一方面不要以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向社会主义发展;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必须谨慎,不要急于社会主义化^{[6]24}。1949年9月21日,刘少奇在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些代表提议把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写进共同

纲领中去,但是我们认为这还是不妥当的。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如在共同纲领上写上这一目标,很容易混淆我们在今天所要采取的实际步骤。”^{[7]312-313}所谓“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也就是全部消灭资产阶级建立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在我国这样一个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刚刚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没有实力建立这样高度发达的社会,“今天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只能是充分发挥资本主义的积极性,吸收借鉴资本主义的一切文明成果,建立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因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8]385}。1952年6月周恩来曾解释说,当时不写入,是为了避免急躁地把前途当做今天要实行的政策,避免发生“左”倾错误^{[6]32}。胡乔木在回忆录中也这样写道:《共同纲领》中关于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的规定已保证了向社会主义前途迈进^{[9]565}。

新中国的成立之时即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实行之始,这是中共中央所一贯坚持的基本观点。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言中说“当我们举行会议的时候,中国人民已经战胜了自己的敌人,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52年9月24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讨论“一五”计划的问题。毛泽东在会上第一次提出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设想。他说:10年到15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10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此后,他经常谈及此问题。1953年2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说“我给他们(指孝感等地委)用扳指头的办法解释,比如过桥,走一步算过渡了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四步四年,五步五年,六步六年……十年到十五年走完了。我让他们传到县委书记、县长。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还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2月,由中宣部拟订,经毛泽东修改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最后确定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式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2月,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条革命和建设同时并举的路线,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业化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和目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工业化不可缺少的条件和手段,这两个方面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但实质上,毛泽东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强调的重点是

社会主义改造,工业化是没有地位的。1953年6月中旬,他在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讲话中说“所谓过渡时期,就是很剧烈很深刻的变动。按照它的社会深刻性来说,资本主义到十五年基本绝种了。过去枪炮很激烈,不决定资本主义绝种。”^{[6]67}从毛泽东对过渡时期的划分和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偏重,不难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即为社会主义革命开始。在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总结过去工作的经验时曾说,从1950年到1957年是新中国成立的“前八年”。他接着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头八年内,我们的革命任务,在农村是完成对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和接着实现农业合作化。”^{[10]304}在这里,毛泽东进一步把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中间的年代称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时期”。

既然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已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共同纲领》又是新中国的临时大宪章,它必然反映出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共同纲领》实际上已经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建国纲领。至于《共同纲领》中所述的“人民民主主义”,在当时的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则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代名词了^{[11]350}。

三

《共同纲领》是一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建国纲领,还可以从后来五四宪法的性质上得到确认。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五四宪法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制定的。它不仅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而且承认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现状,确立了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用最高法的形式将新生政权的政治合法性和社会主义性质确定下来。作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宪法化,五四宪法充分体现了我国由初级社会主义向高级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把建成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作为今后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从根本性质上看,它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新中国刚刚建立时,中国社会还处于过渡时期,来不及制定宪法。作为具有完整规范的《共同纲领》是一部“临时宪法”。经过三年准备,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准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12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会议的通知》,拟于1953年2月召开党的代表大会,研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后来由于发生高岗、饶漱石事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未能按时召开,宪法的制定也因此搁浅。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五四宪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是有根本区别的,毛泽东在谈到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但由于我国正处在向着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社会经济结构与社会阶级关系与苏联并不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不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存在有矛盾和斗争,民族资产阶级还是社会的基本阶级力量。所以传统观点认为,五四宪法不可避免地带有过渡性,还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这是对五四宪法性质的错误认识。

五四宪法总纲部分的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建国初期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五四宪法已经确认了新中国政权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五四宪法对各种经济成分及其性质和地位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国家依法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以社会主义性质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政策,已充分表现出我国国民经济明显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1954年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延续了《共同纲领》所确认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尤其是对《共同纲领》所规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和所有制结构的肯定。”^[12]

五四宪法是中国共产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宪法化,充分反映着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基本要求和我国由初级社会主义向高级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体现出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1953年6月,在审阅总路线宣传提纲时毛泽东又特意增写一段话“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要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1955年10月,在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上,他在《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的结论中,再次明确表示“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毛泽东把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主要目的定格为使“资本主义绝种”,而建国初期的新民主主义阶段“从民主主义”的观点看,就称为“新民主主义”;从社会主义的观点看,就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理论内容和实际措施是一致的,其总方向是要建设一个没有资本主义制度、没有资本家的商品经济^{[13]155}。因此,确切地说,过渡时期并不是毛泽东所讲的“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其真实含义应该是从一种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的“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向另一种“清一色”公有制类型的“高级”的社会主义转变的时期。五四宪法充分反映出这一点,其序言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标志着国家将对私有制进行改造和限制,进而将其消灭,从而有别于初级社会主义时期对私有制的保护和发展原则。

宪法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与“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建立是指社会主义诞生,建成则是在高度发达物质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成熟。五四宪法制定过程中,参考吸收了苏联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特别是苏联

1936年宪法的内容。苏联1936年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基础的事实,受此影响,五四宪法也把建成社会主义作为我国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发展的必然方向,实际上就是要把我国当时具有的多种所有制逐步地改变为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过渡时期的初级社会主义最后进入高级社会主义。对此,刘少奇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宪法报告时做了进一步的阐发和说明“大家知道,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有一些人希望永远保存这种状态,最好不要改变。”刘少奇问道“这究竟是否可能呢?”他语气坚决地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面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要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此路不通。所以我国只有社会主义这条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为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14]143-144。

1954年时,时代主体已经从建设初级社会主义转变为建设高级社会主义。“五四宪法”服从与服务于这一时代主题,以实现总路线政策措施为重要内容,把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道路”作为今后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从根本性质上看,它已经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15]328“我们的总目标,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15]329-330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开幕式中,他又说“我们这次会议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这次会议是标志着我国人民从1949年建国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这次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

会主义事业。”1954年9月,刘少奇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也强调:“我们的宪法应当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法。”

五四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而五四宪法在序言中又宣称“这个宪法以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由此可以说,《共同纲领》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伟大纲领。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3] 列宁全集(第4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4] 毛泽东.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J]. 党的文献,1989(5):3-7.
- [5] 毛泽东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7] 杨建新,石光树,袁廷华. 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诞生记事暨资料选编 [Z].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 [8] 毛泽东文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9]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0] 毛泽东文集(第8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1] 王占阳. 新民主主义与新社会主义:一种新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和历史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12] 殷啸虎. 过渡时期理论与1954年宪法 [J]. 政法论坛,2004(6):38-44.
- [13] 冯友兰. 中国现代哲学史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 [14]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5] 毛泽东文集(第6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A New Comment on the Nature of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LI Lia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has made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the basic policy of new China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These provisions have reflected obvious character of socialism.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has not explicitly stipulated the socialist future, which is a strategy adopted by our Party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does not indicate that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falls into the new democratic category in the nature.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is essentially a socialist nature of our founding documents, which may be confirmed from the nature of the later *The Constitut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The Common Guiding Principle*; nature; socialism

(责任编辑 游星雅)